【乡村振兴的理论与实践】

乡村振兴中的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基础与价值

——以滇中 G 乡为例

陶自祥

(云南民族大学 社会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　要: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不同农民群体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不同的作用。既有研究更多关注乡村振兴中的返乡农民工和中坚农民,而忽视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受制于家庭功能需求和劳动力市场分化双重因素,这一群体基本丧失进城正规就业的机会,多嵌入本地灵活的非正规就业体系。农村多元就业、劳动力市场分化、家庭伦理责任需求以及就地务工的灵活性成为其产生的基础。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作为当前农村人数较多、较为活跃的群体,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经济性、家庭性、治理性和社会性多重功能,具体表现在助力农业规模化经营、增加家庭双重收入、成为国家与乡村中间人和形塑乡村振兴新秩序等方面,成为乡村振兴的"第三主体"。

关键词:乡村振兴;非正规就业;零工群体;社会基础;价值关联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22)05-0033-08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思路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明确指出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就是说,作为内生主体,农民既是乡村振兴的直接受益者,也是直接参与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群体不再为土地所束缚,逐渐从单一传统农业经营者演化成为结构复杂、从事多种生计的群体。虽然不同农民群体资源禀赋不同,但是他们都应该在乡村振兴中发挥自身优势。否则,农村不仅无法振兴,更难以可持续发展。因此,作为内生主体,不同农民群体均应成为迎接国家资源和社会力量进村的主体,助力乡村振兴。

自党的十九大以来,乡村振兴已成为学术界的关注热点。什么内生主体可以助推乡村振兴则是其中最重要的研究议题之一。既有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返乡农民工助力乡村振兴的研究。学界对返乡农民工或返乡青年的形成[1]、行动逻辑[2]、价值功能[3]等进行了丰富的研究,认为返乡农民工承担着政治引领、经济带动和秩序维持的多重作用[4],需要政府均衡公共资源分配扶持返乡青年的成长[5],以带动乡村振兴。返乡农民工能把发达地区的多种先进元素融入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助推乡村振兴[6]。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返乡青年将在"五个振兴"路径中全面地、深入地发挥作用,是参与者、担当者,也是受益者[7]。二是"中坚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中坚农民"这一概念由贺雪峰提出[8],指在农村人口大量流出的背景下,部分农民通过承包土地进行规模经营而形成的在农村获得收入与生活意义的阶层。如有

收稿日期:2021-11-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资本下乡与村庄共赢机制研究"(20CSH050);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科研项目"云南特色村落振兴价值定位与类型研究"(2021tdxmy07)

作者简介:陶自祥,男,云南民族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学者研究发现“中坚农民”在乡村振兴中形塑了新型乡村社会秩序,具体表现为扩大农民流动空间、充当村庄治理精英和引领农业内生发展三个层面[9]。中坚农民作为乡村内生主体,能够实现乡村发展的上中下联结,可以为乡村振兴提供内生动力支持,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路径选择[10]。中坚农民不仅是村庄治理的力量,更是乡村振兴中多主体利益链接的纽带,是乡村社会秩序的维持者[11]。

学界为乡村振兴的内生主体勾勒出一幅由返乡农民工和中坚农民两大群体构成的蓝图。返乡农民工被寄予带动乡村发展的厚望,而中坚农民可以维持乡土社会的秩序和生活世界。既有关于乡村振兴内生主体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学术积累,对本研究颇有启发性。但是这两大主体均面临现实问题:一是返乡农民工主要集中在少数自身基础较好的村庄,但大多数村庄不具备吸引青年返乡的条件。这依然无法解决广大中西部村庄面临的主体困境问题。二是中坚农民依靠适度规模的家庭经营,可以使其收入同外出务工持平,但这一群体在务农与务工之间摇摆,随时可能进城务工。这意味着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一个村庄中的中坚农民的数量是较少的。因此,乡村振兴需要寻找第三种可靠的力量。

笔者长期在农村调研中发现,既有研究忽略了当下农村人数较多、较为活跃的非正规就业中的老年群体。所谓的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有很多特征:他们的生活意义植根于村落社会,具有一定的技术、服务和体力等生产要素,以雇佣和熟人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以灵活性打零工为生计。他们为乡村提供了新的行动秩序和劳动力。以此为基础,本文力图解释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的产生、特点,以及在乡村振兴中所发挥的价值,从而为学界对乡村振兴主体的探讨提供新的视角和方向。

当前我国关于非正规就业的研究,可以分为两大类:制度生成角度与社会影响角度。前者主要从制度经济学出发,关注当前制度在非正规就业生成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影响[12]。对于农村居民来说,非正规就业率的提升是劳动力市场扭曲的结果[13-14]。后者则关注非正规就业对于经济、社会的积极影响。从非正规就业对我国经济增长[15]、经济转型[16]、农村贫困治理[17]、城市发展[18]乃至就业者个人的幸福感[19]等方面进行探究,他们认为非正规经济对处于快速发展和转型中的我国具有重要的功能[20],非正规就业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提供更多就业机会[21]。既有研究将目光聚焦于城镇,着力分析城市中非正规就业的产生、影响,以及非正规就业群体面临的社会处境;而较少关注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尤其缺少对这类群体内部特征的系统分析,及其农村的生计模式对农村自身影响的相关研究。另外,既有研究鲜有讨论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的结构和功能。而本研究将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放置于农村场域,讨论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多重价值。具体而言,本文主要通过探讨中西部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作为接应国家力量下乡的内生性主体的重要性,来拓展对乡村振兴主体的认识。

本文的经验资料来源于笔者于2021年国庆节到滇中G乡开展的为期10天的田野调查。G乡是民族乡,距离县城24公里,辖5个行政村18120人。G乡青壮年基本外出务工,中老年人留守农村。G乡面积204平方公里,境内山多地广、气候宜人、生态友好、自然资源丰富。当地主要以烤烟、花卉、土豆、板栗、玉米、水稻和养殖业为经济来源,80%土地流转给家庭农场种植花卉和大棚蔬菜等经济作物。

二、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产生的经济社会基础

纵观全国农村家庭代际分工的生计模式,东部农村与中西部农村存在明显差异,主要表现为东部农村本地就业市场发达,父代与子代基本均可实现在地化就业,离散化程度不高。而在中西部农村地区,由于本地就业市场不发达,村民离土又离乡,跨区域务工就业。农民家庭一般

采取“半工半农”的代际分工生计模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为农村提供剩余经济空间。这一经济发展空间伴随着国家资源的不断下乡被进一步激活,为农村留守群体尤其是中老年群体提供了在地化的灵活的非正规就业机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在农民城市化进程中,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是家庭劳动力个体化与市场高度契合和匹配的结果。因此,农村多元产业、农村劳动力市场分化、农民家庭伦理责任需求和就地务工的灵活性,构成了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生成的经济社会基础。换言之,中西部地区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的产生是个体、家庭、市场、国家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多元产业提供就业

作为山区省份,云南省可耕种面积为 9365 万亩,在全国各省份中排名第 8 位,人均耕地面积高于全国及南方同纬度的地区。同时,气候多样、水资源丰富、生态环境友好、日照充足等自然条件为云南打造农业多样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从农业产品大类来看,云南省农业产业可以划分为食品、药材、烟、茶、花卉等类别。这些产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如茶叶是春节采摘,果类是秋季采摘,三七是冬季种植,花卉一年四季种植。而且这些作物均属于劳动密集型的经济作物,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尤其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之后,土地集中流转规模较大,工商企业资本下乡实行规模经营。在 G 乡访谈时,花卉种植大户说:“经营规模 40 亩,一年需要 3000 个劳动力。”烤烟种植大户经营 100 亩,一年也需要 100 个左右劳动力。换言之,随季节变化的多元产业为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提供了灵活的就业机会。在 G 乡调研了解到,妇女零工群体在种植花卉和烤烟、挖土豆、收割庄稼等生产环节都能实现非正规就业,一年务工 280~300 天。“在烤烟收割的时候,种植农户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预约劳工。”带班杨某说。

(二)农村劳动力市场分化

就产业形态来说,西南地区仍然以传统农业为主。家庭发展的重大事项支出,如孩子上学、子女成家等重大开支,单靠传统农业经济难以应付。随着机械化和科技辅助农业生产逐渐普及,农业生产仅仅依靠老年人就能完成。为应对高度货币化的生活压力,农民家庭不得不采取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22]的家计模式,促进家庭劳动力最优化配置。就 G 乡而言,受技术、服务、年龄等因素影响,当地劳动力市场分为三种不同类型:技术型、服务型和体力型。这三种劳动力市场存在等级秩序,技术型处于顶层,服务型处于中间,体力型处于底端。其中,G 乡的技术型市场非常庞大。自 2000 年以来,当地大多数年轻人掌握了开挖掘机的技术。据当地村民说,几乎每家都有一台挖掘机。因此,年轻人多外出从事开挖掘机的技术型工作,每天收入 300~500 元。这样的技术型工种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经过专业技能训练,掌握开挖掘机技术需要有一定文化水平;二是必须精力充沛、年轻力壮,每天能工作 10 个小时。同样,这种市场分化对家庭内部分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丈夫进入技术型劳动力市场情况下,如果父母留守还能带孙辈,那么妻子也会进城在酒店、餐馆、超市、医院等从事服务工作。也就是说,劳动力市场分化决定了家庭成员个体化的就业层次:子代进入技术型和服务型劳动力市场,留守的中老年人进入体力型劳动力市场。

(三)家庭伦理责任的需求

我国乡土社会一直是以家庭为本位。尤其是在打工经济出现之后,农村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本质上是通过代际合作获取传统农业和务工双重收入,积累更多的财富,让家庭在村庄体面地完成劳动力再生产。换言之,该家计模式不仅具有经济学意义,还具有社会学意涵。代际合作对子代家庭城市化和家庭再生产具有重要作用。当外界环境对家庭产生影响时,家庭作为一个能动的主体,并不是消极接受,而是采取理性策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当难以支付城市化成本时,农民家庭就会采取代际合作的家庭经营模式来减轻经济负担。由于子代的资源禀赋更加适应非农行业的劳动力市场要求,子代就流出村庄从事非农行

业,获得工资性收入。当子代难以承担全家进城的成本时,就只能让孩子和老人留守农村。同时,由于老年人基本不能适应正规劳动力市场需求,就只能退回农村本地非正规就业市场,一边从事传统农业经济以及打零工来补充家庭收入,一边在农村照顾孙代,接送孙代上学。因此,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家庭需要通过代际合作完成家庭再生产和城市化,呈现学者所描述的"半工半家"[23]现象。

(四)就地务工的灵活性强

农村非正规就业最显著的特点就是非正规性,从而形塑出弹性的就业机制:劳动者具有较强的主体性和灵活性,在生产关系的管理上表现为去制度化。本文所谓的主体性和灵活性是指农村非正规务工群体能够自主做出出工或退工的决定。由于农村就业嵌入熟人社会,非正规就业群体均是由本村或本乡的人员组成的,在这样的熟人社会中高密度的社会关系网络具有组织弹性[24]。广泛存在于村庄的零工群体组织是基于乡土逻辑,而不是市场逻辑形成的劳工组织,这就给留守农村群体提供了自由灵活的务工空间。在G乡访谈零工群体时,他们说道:"在本地就业很灵活,可以上午或下午出工,也可以整天出工,老板是按照小时来支付工资的。"非正规就业弹性机制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让农村群体与去制度化的劳动力市场灵活高度配置。调研发现,不同于正规就业群体进工厂受制于公司规章制度和工资绩效的约束,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采取家庭事务优先、外出务工在后的原则,能灵活地处理好家务与务工的关系,实现两全其美。他们根据家庭发展需要,采取灵活性就业方式,可以随时退出当地劳动力市场,也可以随时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农村非正规就业是一种主体性强的乡土性或非制度性的就业形式,让留守农村群体具有很多的就业机会。

三、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在乡村振兴中的多重价值

乡村振兴主体由国家、地方政府、社会力量和农民多元主体构成。不同主体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的作用存在差异,即国家战略性进行顶层设计,地方政府政治性执行国家意志,社会注入社会性资源,农民主体性参与。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作为当下农村人数较多、较为活跃的群体,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在接应国家资源下乡中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助力农业规模化经营

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使农民家庭不再依赖传统农业为生计。留守农村的老年人不需要完全依靠耕种田地就能实现自我养老。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农村出现了土地闲置的现象。这为产业兴旺提供了规模化经营的土地。尤其在惠农政策吸引下,有技术、有资金的农民工返乡从事家庭农场经营。在G乡调研时发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当地以家庭农场为经营主体的种植大户约占80%,以大棚种植花卉、蔬菜的家庭农场为主。由于适度规模的花卉、蔬菜家庭农场无法进行机械化耕种,种植大户需要雇佣大量的劳动力,就形成了一种劳动密集型的经营模式。如访谈对象李某承包200亩土地来种植花卉。虽然花卉种植管理的环节不算多,但他每年至少需要雇佣2000个劳动力。每个劳动力每天按照80~100元计算,他一年雇工费用就达到16万~20万元。李某说:"大棚的花卉(种植)劳动强度不大,只是做一些修枝剪叶、采摘鲜花和施肥的工作。"由于每天都要在地里干活,年轻人不愿意干,而中老年人恰恰较适合。因此,正是大规模存在的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为家庭农场提供了大量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就中西部乡村产业振兴来说,一定程度上还是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由于云南山区相对较多,平整的土地相对较少,高原特色农业难以进行机械化耕作,只能雇佣大量的劳动力。在年轻人外出进城务工的情况下,留在农村的中老年人能够满足适度规模化经营的家庭农场的劳动力需求。因此,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成为适度规模农业经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

量,有利于乡村的产业振兴。

(二)壮大家庭双重收入

从经济效益来说,传统农业经济仅能保障农民家庭生产与消费的基本平衡。也就是说,依靠传统农业经济仅仅能解决农民的基本温饱,难以让农民家庭致富。为应对消费时代带来的高度货币化的生活压力,农民家庭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实现了家庭劳动力的城乡配置,从而使家庭获得务农和务工的双重收入。从代际合作对家庭发展的贡献度来说,子代通过进城务工从事非农行业的工资性收入,可以积攒起来应对家庭的重要事情,比如建房、孩子读书、子女结婚等。而留守农村的父代,不仅可以耕种自己的土地来满足自我消费的需求,而且还可以通过打零工来赚取额外收入。留守农村的父代算了笔账:除了照顾孙辈,耕种自己承包地之外,他们每年可以在地打工 200 天,年净收入 1.6 万~2 万元。因此,在农民家庭城市化中,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的收入成为农民家庭应对经济压力的重要补充。如果没有中老年农村非正规就业的收入,仅仅依靠子代进城务工的收入,还是难以应对家庭发展的经济需求。在访谈中青年农民时,他们认为父母留守农村的收入为自己安心进城务工解除了后顾之忧。概言之,农民家庭的双重性收入结构不仅具有经济性,还具有家庭性,并通过代际合作确保子代家庭再生产的顺利完成。

(三)有利于夯实基层组织

当前,随着农村青壮年流出,中西部村庄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基层组织干部队伍“青黄不接”的现象,主要表现为在村的青壮年很少,基层村组干部的老年化程度高。在乡村振兴实施过程中,基层组织的运转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没有正常运行的基层组织,那么国家资源下乡就面临缺乏主体承接而导致难以落地的困境。按照当地人的观念,50~60 岁就是中年老人,60 岁以上就是老年人了。我们对 G 乡的 3 个抽样村“三委”班子成员进行统计(表 1)。其中,中年老人占到班子成员的 76%。由此可知,G 乡基层村干部以留守农村的中老年群体为主。

表 1　滇中 G 乡三个村委会“三委”班子年龄结构状况

“三委”班子成员	藏村	耿村	玉村
书记	56	62	57
主任	50	54	55
副书记	35	30	40
监委主任	54	56	50
党委委员	49	50	60
妇女主任	58	45	51
村委委员	52	50	53

究其原因有两个方面:其一,经济待遇低。调研得知,村干部的工资 2300~3300 元/月。这样的工资待遇难以吸引中青年进入村“三委”队伍。一方面中青年在外务工,每月轻松就能拿到这样的工资待遇;另一方面留在村委工作任务很重,即“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所有任务都要求村里硬性完成。其二,政治仕途渺茫。从表 1 可以看出,3 个村委会的副书记年龄都在 30~40 岁。按照当下面向基层干部招录政策,在村委干满 7 年,年龄 45 岁以下,而且必须是任书记、主任,才有资格参加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录考试。由于这 3 个副书记还有政治仕途,他们才愿意留下来工作。而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村干部年龄也大了,无法外出打工,通过兼职村干部,他们还可以为家庭增加一点收入。

因此,当前国家项目进村正是由农村非正规就业的中年老人群体来组织完成的。用这些人的话说就是:“上级要求我们做村里的工作,也是为我们自己做的工作呀。国家这么重视乡村振兴建设,我们必须积极配合!”从组织振兴来说,农村青壮年群体为生计不得不外出务工,根本没

有时间和精力来参与村庄治理,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和村干部等公职,只能由在村的中年老人来担任。作为基层组织的骨干力量,从事非正规就业中年老人群体夯实了基层组织,成为承接国家资源进村的重要组织力量。

(四)成为国家与乡村中间人

随着农村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作为主力,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成为国家与乡村社会互动的“中间人”,这主要是由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在国家与乡村中的结构性位置来决定的。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作为乡村社会的“领头雁”,以中年老人群体为主的基层村组干部,以追求美好生活为奋斗目标,积极组织村民来完成国家各种进村项目。在G乡调研时,由于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积极配合村委,乡村振兴的项目都能顺利推进,并常常可以听到他们对国家政策的高度评价。在乡村振兴实施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他们既是主力军,也是最大的受益群体。同时,在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中,有的是村组干部,有的是威望高的文化精英。当国家项目进村遇到困境时,他们就会通过面子、威望、人情等熟人社会的地方性治理资源来消解阻力,协助国家项目顺利下乡,打通资源进村“最后一公里”。如G乡的一些有威望的中年老人在协调村落事宜时,常用的方式为“都是村里的事情,给我一点面子,把这件事情办好,有什么事情,今后再说”。因此,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在国家与基层社会互动中发挥着上传下达的作用,成为国家与社会的“中间人”,能够释放出对上政治性和对下社会性的双重价值,助力乡村振兴。

(五)形塑乡村振兴新秩序

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利益嵌入传统农业和灵活性就业临时务工所得,是与熟人社会紧密关联的。因此,他们要处理好乡土社会的各种关系。正是通过他们积极建构各种关系,乡村社会在国家乡村振兴中才能体现出良好的社会秩序,进而为国家意志进村打下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其一,为经营好传统农业,他们积极配合完成村委会安排的各种公共事务,从而及时了解到国家惠农政策。比如村组干部组织召开群众大会,他们带头积极参加;在村委会换届时,他们主动配合,选出村民满意的基层村组干部。可见,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既具职业意义,也具治理意义,为构建农民分化和乡村振兴治理有效的关联提供了逻辑基础。其二,在本地非正规劳务市场中,他们主动与种植大户处理好人际关系。通过日常性人际关系建构,他们可以增加获得市场性非正规就业的机会,规避自己盲目找工作,从而降低时间成本。当家庭农场需要临时性劳工时,会第一时间雇用他们。其三,在熟人社会关系中,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积极融入熟人社会,具体表现为村落红白喜事基本由农村的中年老人群体牵头完成。他们是村落中资历老、经验丰富、最了解乡土社会风土人情的一个群体。正是在积极参加熟人社会人情往来的过程中,他们建构具有意义的生活世界,让村落价值再生产,实现了村落共同体集体意识和集体记忆的形塑与再造,成为农耕文明的传承者。因此,在农村调研发现,尽管青壮年外出务工,但是整个村落集体行动能力很强,并彰显出良性社会秩序,乡村仍然保持着生机活力。

四、结语

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的国家战略工程,乡村振兴参与主体不仅需要以返乡青年、乡贤等为代表的群体,更需要在农村生产生活的广大普通农民。农村非正规就业是我国农民家庭在城市化进程中“半城半乡”或“半工半耕”的家庭经营模式的进一步发展形态。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国家资源的不断下乡激活了乡村经济发展,为他们提供了大量非正规就业机会,从而契合劳动力市场分化与家庭劳动力分工的趋势,使得农民家庭能够利用城乡两个市场增加家庭收入、提高家庭福利,对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家庭再生产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更重要的是,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是乡村中的自治主体,具有自我服务、自我维系、自我创

造的一面,是乡村振兴的根本活力所在。伴随农村精英的不断外流以及城(县城)乡的浸润,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耦合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乡村中的“第三主体”逐渐显露。一方面,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基于本地化务工与家庭伦理责任驱动,其生命价值归属与生活意义归属均同村庄相联系,是乡村振兴的稳定主体。另一方面,这一群体内部基于类型分化发挥多元作用。比如体力型非正规就业群体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具有商业竞争力的劳动力;服务型非正规就业群体则承担村镇经济内循环的重要功能,这一群体在服务的同时也提高了体力型和技术型群体的生活质量;技术型群体则使得村庄保有了自我建设和发展的技术能力,降低了乡村发展的成本。不仅如此,通过三者在其各自市场中的互动以及相互之间的需求,也维系了村落共同体的存续。他们在农村的非正规就业不仅经营着自己的家庭,也经营着村落,为村落熟人社会的重塑与基层治理重建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自身的行动取向,以及这一群体内部各子群体在追寻自身目标时承担的社会功能,使其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主体。这一群体自身的特点同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间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由于我国地域广大,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的乡村振兴处于梯度发展状态。可以说,东部沿海地区乡村振兴业已朝着“更强”“更富”“更美”的层次发展,而中西部地区还在向强基础、培育产业,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夯实基层组织,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层次推进。我们所调研的滇中 G 乡非正规就业群体,尽管在全国乡村振兴中并不一定带有普遍性,但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在中西部地区则具有普遍性,对我们理解和把握乡村振兴的内生主体具有现实意义。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在所有生产要素中,“人”尤其是农民中的大多数始终是发展的关键,非正规就业群体的存在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第三主体”。地方各级政府在乡村振兴实施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农村非正规就业群体,充分相信他们,尊重他们的首创精神,引导和激励他们充分发挥主体性与多重价值,助力乡村振兴。与此同时,地方政府针对返乡创业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为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创造条件,充分调动返乡农民工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性[25]。

参考文献:

[1]梁栋,吴存玉.乡村振兴与青年农民返乡创业的现实基础、内在逻辑及其省思[J].现代经济探讨,2019(5):125-132.

[2]罗敏.从“离乡”到“返乡”: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的行动逻辑——基于 H 省 Z 市 1231 名青年的问卷调查分析[J].中国青年研究,2019(9):11-17.

[3]袁媛.青年返乡创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J].人民论坛,2020(15):92-93.

[4]毛一敬.乡村振兴背景下青年返乡创业的基础、类型与功能[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20(1):122-130.

[5]翁玉玲.我国农民工地位弱化的制度反思——以非正规就业法律规制为视角[J].农业经济问题,2018,39(6):98-107.

[6]甘宇,邱黎源,胡小平.返乡农民工人力资本积累与创业收入的实证分析——来自三峡库区的证据[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40(3):107-113.

[7]夏柱智.“中坚青年”和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兼论青年研究视角的优势[J].中国青年研究,2019(8):34-41.

[8]贺雪峰.论中坚农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4):1-6.

[9]夏柱智.“中坚农民”与农村社会秩序运行新机制[J].中国青年研究,2021(11):31-37.

[10]胡博成,朱忆天.乡村振兴战略场域中的“中坚农民”培育:困境与应对策略[J].经济学家,2021(11):110-118.

[11]杨磊,徐双敏.中坚农民支撑的乡村振兴:缘起、功能与路径选择[J].改革,2018(10):60-70.

[12]张立媛.城镇劳动力非正规就业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CGSS2015 的实证分析[J].调研世界,2019(4):31-36.

[13]赵新宇,郑国强.劳动力市场扭曲与非正规就业——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实证研究[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60(4):163-173.
[14]甘满堂.城市外来农民工街头非正规就业现象浅析[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1(8):62-65.
[15]汪洋.非正规就业对我国经济增长影响分析[J].经济视角,2007(11):63-65.
[16]胡鞍钢,杨永恒,盛欣.经济增长转型与就业促进[J].数理统计与管理,2004,23(6):1-9.
[17]都阳,万广华.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非正规就业及其在减贫中的作用[J].经济学动态,2014(9):88-97.
[18]李强,唐壮.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J].社会学研究,2002,17(6):13-25.
[19]费星星,董毅,彭现美.非正规就业对劳动者主观幸福感影响研究[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8):44-49.
[20]金一虹.女性非正规就业:现状与对策[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8(3):6-10.
[21]夏柱智.半工半耕:一个农村社会学的中层概念——与兼业概念相比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6):41-48.
[22]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
[23]卢青青.半工半家:农村妇女非正规就业的解释[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20(3):402-410.
[24]王秋月.社会性中介:农民与市场的链接机制——基于郫都区D村经纪人经济行为的考察[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0,19(2):235-243.
[25]刘畅.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返乡创业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0:28-50.

(责任编辑:宋雪飞)

On the Valu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ized Irregular Employment Group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Taking the Group of Odd Jobs in G Township in Central Yunnan as an Example

TAO Zixiang

Abstract: As the main bod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different groups of farmers play different role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Existing studies pay more attention to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and "backbone farmer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while ignoring rural irregular employment groups. Due to the dual factors of family function demand and labor market differentiation, this group has basically lost the opportunity to engage in regular employment in cities, and is mostly embedded in the local flexible irregular employment system. The diversity of rural employment, the differentiation of labor market, the need of family ethics an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flexibility of local migrant work are the basis of its production. As an active group with large numbers in the rural areas nowadays, informal employment group in rural communitie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multiple economic, family, managerial and social functions, as manifested in boosting agricultural scale management, increasing the family double income, serving as the middlemen between nation and rural areas and shap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the new order, etc. This group has become the "third main entity"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Irregular Employment; Casual Workers; Social Foundation; Value Relevance